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9.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4.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2023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i)香港經濟逐漸好轉，以致本集團就建築工程與其客戶進行磋商之議價能力提升；(ii)由本集團的項目團隊落實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提高了整個施工過程之工作流程效率；及(iii)於2023財政年度內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的「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補貼（2022財政年度為零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23年6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本集團2023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3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